

台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處室用人單位資料表 1100901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
身分證字號		地 址			
電話	(H) :	手機 :	電子郵件		
緊急聯絡人	黃姿伶	電話	(H) :	手機 :	
畢業學校暨科系	系				
合格教師登記	中字第 號				
健保依附眷屬 資料(直系血 親及配偶)	稱 謂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是否殘障或中低收入 ☐ 否 ☐ 是 ()
全民健康保險	☐ 是 ☐ 否 於本校加保,每週課鐘點費未達 12 小時者,請自行至戶籍地區公所投保。				
勞工保險	☒ 應於本校加保。(註同時於 2 個學校兼課之教師得分別辦理勞保)				
勞工退休金	☒ 於本校加保。				
二代健保補充 保費(扣繳 2%)	☐ 是 ☒ 否 (檢附免扣證明;如:職業公會證明)				
繳交 文件	一、人事室:繳交影本(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教師證),檢附正本核對後發還。 二、出納組:郵局儲摺帳號影本。 三、勞健保承辦人:職業公會證明,如無則免繳。				
人事室	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教師證查核				
教 務 處	代課(理) 起迄時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教授科目	
	月薪	正 課 : 節/週	鐘點費 : 360 元	月 薪	元
		輔導課 : 0 節	鐘點費 : 450 元		元
總 務 處	出納組	郵局儲摺帳號影本			
	勞健保承 辦人	一、勞健退及個人補充保費之自付款,統由總務處依行政流程通知扣繳 二、投保健保金額新台幣\$ 元、月勞保金額新台幣 元、勞退金額新台幣 元。 三、健保自付款 元;雇主 元/月。勞保自付款 元/月;雇主: 元/月。 勞退金:雇主 元/月。 四、輔導費分攤: 0 元/月。			
	事務組	一、座位表;二、校園配置圖		代課老師過日後簽名處:	

用人單位主任: 出納組: 勞健保承辦: 事務組:

用人單位承辦人: 總務主任: 人事主任: 校長:

Ps:因個資保密原則,黃色框內受僱人自行填寫並,請新任短期代課老師填畢後了解後簽名,繳身分證/存摺/學歷證書/影本至校總務處繳納